##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84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精神病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江村院区扩建工程住院综合楼一期 项目代码: 2009-440114-83-01-000008
建设位置	白云区江高镇广花二路 800 号
建设规模	地上 6 层: 15641 平方米, 地下 2 层: 66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231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 号)	穗规建证〔2011〕124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1 放 40191 2015 复 31A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门卫房、水泵房尚未拆除问题,出具了《关于广州市精神病医院江村院区扩建工程住院综合楼一期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5月20日

抄送: 广州市市政设施收费处配套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 资金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 健康局